

The Murder In Shadow

谋杀的阴影

——希区柯克悬念经典

◎王 强 编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The Murder In Shadow

谋杀

的阴影

——希区柯克悬念经典

王振 编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谋杀的阴影:希区柯克悬念经典 / (英)希区柯克著;王强编译.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10

I. 谋… II. ①希… ②王…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223 号

谋杀的阴影——希区柯克悬念经典

作 者:王强

责任编辑:胡卓识

责任校对:张长征

装帧设计:水平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长春市绿园教育工会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70 千字

印 张:13.375

版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书 号:ISBN7-5387-1468-5/I·1425

定 价:24.00 元

序 言

侦探小说之于西方人，就像武侠小说之于中国人，都已经成为一种民族性的文学样式，翻开西方畅销书排行榜，总有侦探小说厕身其中。在西方，侦探小说真是到了雅俗共赏的程度。就连当代思想大师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终其一生，都对侦探小说迷恋不已。

中国很早就引入了西方的侦探小说，就是普通的中国人对侦探小说也不陌生，在中国，有谁不知道福尔摩斯呢？谁没有读过几篇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呢？

不过，侦探小说并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简单。

在西方，一百多年来，侦探小说的手法和内容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希区柯克就是一个突破侦探小说旧范式的艺术家。

在他的作品中，没有福尔摩斯或波罗式的人物，没有四平八稳的推理，没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伦理说教，他的世界充满了凶险与动荡，充满了悬念。

希区柯克把悬念提高到人类生存本体的地位。

什么是悬念？

希区柯克曾经给悬念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

如果你要表现一群人围着一张桌子玩牌，然后突然一声爆炸，那么你便只能拍到一个十分呆板的炸后一惊的场面。另一方面，虽然你是表现这一场面，但是在打牌开始之前，先表现桌子下面的定时炸弹，那么你就造成了悬念，并牵动观众的心。

人们常常把希区柯克的悬念理解成一种艺术手法，其实不然，他的悬念的内涵要深刻得多。

希区柯克的悬念基于他对世界的理解。

作为一个大师级的人物，希区柯克对人性的看法是相当冷静的，在他看来，没有什么不变的人性，一切都是在变化中，并且这变化并不一定是向好的方面变。人类本身就是充满悬念的存在者。

希区柯克认为人是非常脆弱的，他们经不起诱惑。

约翰·阿登在评论中产阶级时说：“他们那种光明磊落和仁爱厚道的天赋品质从未经受过严格的考验。一旦他们经受考验，就土崩瓦解了。”

希区柯克也这样认为：人们身上可能存在正派和善良的品质，但是，这种品质常常经受不住严格的考验。

于是我们在希区柯克的作品中，看到一个个灵魂，面对考验，逐步地脱去人性的外衣，滑向罪恶的深渊，越陷越深，难以自拔。

希区柯克的作品结构巧妙，这是举世公认的，以致形成了一种“希区柯克模式”：故事的结尾曲折惊险，出人意外，其中不乏黑色幽默式的场面。

后现代主义文学大师博尔赫斯的作品，一向以结构精巧著称，但是，与他相比，希区柯克一些作品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希区柯克的作品，可以当作写作的范本。有志于创作的朋友，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

文如其人，希区柯克能成为一位艺术大师，这与他的个性有很大的关系。

希区柯克对人生抱着一种奇怪的恐惧感。

他认为，骇人的东西不仅潜伏在阴影里，或者潜伏在只身独处的时候，有时，当我们和正派、友好的人在一起时，也会感到十分孤独、险象环生和孤立无援。

另外，在希区柯克内心深处，总有一种莫名的焦虑，一种绝望的感觉。他的那部影片《破坏者》初次放映时，在广告上加上了“当心背后有人”的副标题，这是很有象征意义的，暗示了希区柯克本人具有某种偏执的疑惧。

他的这种感觉源于童年。

希区柯克的童年时代孤僻得出奇。他对童年的全部记忆就是：孤独；因年龄差异，跟哥哥、姐姐合不到一块；对父母敬而远之；他还怕老师、警察，怕有权有势的人。

希区柯克小时候喜欢猎奇，对谋杀、下毒之类的事情深感兴趣。他被无所不在的邪恶现实深深吸引。

他认为，人世间充满了邪恶，无法逃避，他对此是抱着又害怕又欣赏的心情。

通过艺术创作，希区柯克有了许多机会探索人类行为中那些奇怪的侧面。

希区柯克后来的作品之所以有很好的效果，多数是由于他总是将不同寻常的事件放在平常的生活场景之中，从而形成鲜明的对比。

希区柯克的艺术别具一格的主题，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悬念，但是，更准确地说，那是一种焦虑。即使他长大成人之后，也经常坦率承认自己有无穷无尽的荒谬的忧虑。例如，他非常害怕跟警察打交道，以至于到了美国后，几乎不敢开车出门。有一次，他驱车去北加利福尼亚，仅仅因为从车中扔出一个可能尚未完全熄灭的烟头而终日惶惶不安。

希区柯克是一个难以捉摸的人。

他的知名度极高，几乎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可是真正了解他的人却很少。

他虽然身处名利场中，却离群索居，怕见生人，整天在家里跟书籍、照片、夫人、小狗、女儿为伍，还同很少几位密友往来。

他也许有点古怪，难以理解，但至少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他是一个献身艺术的人。他主要关心的是如何拍出一部杰作，而不是赚钱（虽然钱也会随之滚滚而来）。希区柯克不参加各种社交聚会，不跟妖艳的女影星厮混。他除了拍片之外，的确是一心而不二用的。

有人问他，要是让他自由选择职业的话，那他愿意做什么，或者在他一生中想做什么，他回答说：“我不知道，我爱画，但我不会画。我爱读书，但我不是作家。我只懂得制片。我决不会退出影界，除此之外，我还能做什么呢？”

希区柯克把全部精力都用在准备制片上，他事先筹划一切，直到最后一个细节，并且全神贯注、兢兢业业地去实现他的计划。

对希区柯克来说，电影仿佛是这么一种手段，它能使惊恐不安、经常受着莫名其妙的内疚和焦虑所折磨的人们，通过导演对剧中人物进行巧妙的安排来排除内心的痛苦。对希区柯克来说，电影似乎是一种工具，那就是在他确认人们需要他的地方，可以暂时从精神上来支配人们和拥有人们。

从他导演的影片和某些愤世嫉俗的言论来看，他常被看作一个厌世者，尤其被看作一个厌恶女性的人。可是，跟他共事的人却往往把他描绘成一个最和蔼、最文雅的人。在跟他共同工作的摄制组里，妇女始终占着很大的比例。他跟她们相处得很好，甚至比和男人相处得还要好些。

也许正是由于希区柯克复杂的个性，才使得他的作品具有广阔的阐释空间。其丰富的意蕴，使得阅读他的作品成为一种巨大的享受。

目 录

警察制服	1
下毒	19
红色假发	36
单行道	61
心理学家	69
最温柔的修士	86
失踪的明星	99
谋杀的阴影	110
同性恋	128
赶快逃跑吧	147
烧钞票	158
鲜花盛开	166
完美的女佣人	180
恐怖蜡像馆	193
八点之间	205
特异功能	215

麻木的心	225
午夜冒险	234
奇怪的婚姻	246
枪击事件	259
良心	276
苍白的脸	289
母亲	294
毒蛇	298
星期四凶杀案	307
怪物	323
医生的忠告	332
第七步	336
对街	344
黑夜中的豹子	350
毒罐头	373
天真无邪	382
吸毒者	392
大富翁	403
你不能怪我	411

警察制服

电话那头的声音说：“我正在洛杉矶机场。”但是，约翰尼·诺顿却觉得好像不是那样的。那声音似乎来自 6000 英里之外，来自一个炎热的南太平洋小岛。他最后一次听到那声音是在大约 6 年前的一个晚上，那时是在散兵坑中。

电话里的声音现在又重复说道：“约翰尼，怎么啦？你怎么不说话了？”

约翰尼回过神来，他说：“你是德克斯·格拉姆！”

电话那头回答道：“我当然是德克斯！还会是谁啊？”

“嗨，老伙计，过了这么多年——”

“我不是答应过你，离开那个该死的岛后，我会去看你的吗？你怎么样，老伙计？”德克斯亲热地问道。

“我很好，德克斯。你怎么样？”

“很好。你结婚了吗？”

“结婚了。6 个月前结的。我住在好莱坞。”

“我知道。我是在电话簿上查到你的名字的。你已经安居乐业了，嗯？你现在做什么工作？”

“我的工作非常不错。”

“太好了。我是凌晨两点的飞机。你有汽车吗？”

“算有吧。”

“开车过来吧，带上你老婆。我们可以在一起吃顿饭，聊聊天。你到这儿要多长时间？”

“大约 40 分钟吧。”

“我在美国航空公司大楼等你。哈哈，老伙计，我太高兴能见到

你了，特别是没有日本鬼子在周围冲我们开枪。”

约翰尼·诺顿挂上电话。他是一位身材高大的金发男人，28岁，体重180磅。他背对着墙站着，凝视着他的妻子玛丽，后者的眼睛也像他一样是蓝色的。约翰尼说：“那是德克斯·格拉姆。”

“不！”

“是的。他在机场。他邀请我们吃饭，你和我一起。”

她走到他身边，握住他的手臂，说：“啊！我为你感到难过，约翰尼。”

他说：“我必须那么做，我是一个警察。”

是的，他是一个警察。她认为他是洛杉矶最英俊的警察。真有意思，她一看到他穿着警察制服的样子，就感到非常兴奋。她看着他问：“你的手枪在哪儿？”

“留在摩根那儿了，他要给我的手枪换新的把手。明天早晨才能修好。”他注意到她眼中的疑问，又说，“宝贝，别担心，用不着手枪的。德克斯不知道我是警察。我将换上便装。”

“这是一件很难办的事，对吗，约翰尼？”

“可以这么说。”

“你一定要去吗？”

“对。这事很早就已经决定了。我必须指认他，这样联邦调查局才能抓住他。”

“为什么？”她问，“他们没有他的照片？”

“因为当地联邦调查局的人不认识他。他可能故意把自己打扮得跟照片上的一点也不像。不过，不管他怎么变，我还是可以认出他的。”

她很为约翰尼担心。这是一次很艰巨的任务。对于战争中所发生的事，他告诉她的不多，但是，从他的支言片语中，她已经知道德克斯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她看着他拨电话号码。

“联邦调查局吗？……康纳在吗？……希尔顿呢？……你能够找到他们俩吗？……对，非常重要……我是好莱坞分局的诺顿警官…

…他们通缉的一个人已经在这里了……不，我已经走了……让他们给分局局长打电话。我会告诉他的。”

他打电话到分局，告诉局长：

“局长，我是约翰尼·诺顿。还记得联邦调查局说过的那个德克斯·格拉姆吗？”

“就是那个你在海军陆战队中的战友？那个因在俄克拉荷马谋杀和抢劫而遭到通缉的家伙？”

“对。他现在就在这里，乘凌晨两点钟的飞机离开。我刚才打电话给那两个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康纳和希尔顿，他们不在。他们一直想抓住德克斯。我给他们留话，让他们一回来就跟你联系。”

“你要我告诉他们什么，约翰尼？”

“我现在就去国际机场见德克斯。在美国航空公司大楼，他邀请我和玛丽去吃饭，所以如果我们不在大楼，那么我们可能在餐厅。如果中途发生了什么变动，我会打电话给你。”

“需要我们派两个便衣吗？”

“你看着办吧，局长。不过，他是联邦调查局通缉的人。我将穿便衣。”

“你要当心。”

“没事！这不关我的事，这是联邦调查局的事。我要做的就是：他一跟我联系，我就马上通知他们，然后帮着指认他。他们怎么抓他，那是他们的事，我不会卷进去的。”

局长同意了，约翰尼就挂上电话。他脱掉制服，小心翼翼地把它挂在公寓的衣柜里。他穿上运动衬衫、休闲裤和一件时髦外套，把黑色皮鞋换成棕色皮鞋。他看着玛丽，想要冲她微笑，但却笑不出来。

她非常理解，她一向都非常理解约翰尼的感觉。她说：“这就是我要跟你一起去的原因。”

“不行，你不能去。”

她走近他，握住他的双手。“我之所以要跟你一起去，”她说，“是因为当一切都结束后，你的情绪会非常低落。”

他非常感谢，同意了。这件事看来并不危险，这主要是联邦调查局的事。她说：“约翰尼，别难过。你必须做的事情不容易，但这是你的工作。”

“我知道，但我仍然希望那家伙去别的地方。凡是有德克斯战友的地方，联邦调查局都做了同样的准备。让我难受的是……唉，我很喜欢那个家伙。”

“他是个杀人犯，对吗？”

“对。不过，我记得他可不是——”

约翰尼记忆中的德克斯可不是杀人犯。他记得新兵训练营，记得在巴拿马的艰苦训练。然后是在岛上，既有快乐也有痛苦。在他的记忆中，德克斯是海军陆战队中最强悍的。而让约翰尼感到很荣幸的是，他是德克斯最亲密的朋友。

在海军陆战队时，德克斯就是个杀手。但是，当时人们是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判断的。如果你自己想活下去，那么你就必须杀人。当时是二战时期，不过，由于约翰尼和德克斯总是在巡逻，所以他们和大部队有些隔离，巡逻队的几个人总是独立行动。

德克斯很快就熟悉了战时环境。他说他总是非常严厉，他并不害怕战争。当然，他并不喜欢丛林，但他能很快就习惯。不久他就开始教约翰尼他们如何生存了。他得到大家的一致爱戴。他总是能够达到自己的目的。

他和约翰尼一直非常亲密，俩人一有时间就在一起聊天。约翰尼比较宽容，而德克斯则言谈之中有些刻薄，有时约翰尼会为此感到不安。不过，他努力使自己相信，德克斯只是在开玩笑。不过，说实话，他应该早就知道……

在驶往机场的路上，约翰尼简单地向他的妻子讲了以前的情况。他说他们用担架把德克斯抬着离开那个小岛，那是他最后一次看见德克斯。直到今天，他才又一次听到德克斯的声音。但是，关于德克斯的消息，他可听到不少。

约翰尼不知道德克斯是不是天性很坏……战争时期，你弄不清

楚的。但是，二战胜利后，德克斯的确变得非常坏。在俄克拉荷马，他多次抢劫银行，杀人放火，最后联邦调查局接手处理这些案件。他们与所有德克斯的老战友联系，其中包括约翰尼。联邦调查局断定，德克斯总有一天会跟他的老战友联系的。事实证明，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现在德克斯就这么做了。

“我只担心一件事，约翰尼，”她说，“你确信他不知道你是警察吗？”

“确信。如果他知道我是警察，他根本就不会给我打电话的。”

她觉得眼前的情况让人难以置信。约翰尼和德克斯是好朋友，这似乎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约翰尼彬彬有礼，德克斯则目无法纪；约翰尼痛恨犯罪和罪犯，为自己是一名警察而感到骄傲，德克斯则四处抢劫，滥杀无辜。

其实，约翰尼要做的事情很简单：跟德克斯会面聊天，等候联邦调查局的人到来，然后把他指出来。约翰尼很不喜欢做这样的事，但他别无选择。当你成为一名警察后，你是不能让一个杀人犯逃走的，即使他是你的朋友。的确，你不愿意这么做，你甚至想帮助他，你希望由别人来做这样的事。但是，当这事偏偏落到你身上时，你只能服从命令，照章办事。

他们到达机场时，天已经黑了。约翰尼最后一次提醒玛丽，他说：“宝贝，从容一点。德克斯是很狡猾的，别让他察觉出你在期盼什么事发生。”

“会有麻烦吗，约翰尼？”

“不会的。德克斯不认识联邦调查局的那些人。他们会在他毫无察觉的情况下，从两边扑过来抓住他。”他一只手离开方向盘，握住她的双手，安慰她说，“我不会让你受到伤害的。”

她说她知道，但是，她仍然感到担心。她相信他的话，知道不存在人身安全的问题，但是，她知道他心里很难受，他曾经想方设法不卷进这件事中。

飞机场灯火通明，他们找到了一个停车的地方，停好车，然后向

候机大楼走去。他们走过联合航空公司、西方航空公司和泛美航空公司，然后走进美国航空公司的候机大楼。这是一个相当小的候机厅，柜台上服务人员在忙碌着，里面有一个报摊，广播在宣布到达和离去的航班班次，让乘客尽快办理机票登记手续。

他们走进候机厅，一个男人从皮椅上站起来，向他们跑过来。他大约30岁，身材和体魄与约翰尼差不多，一头黑发，一双乌黑的眼睛，看上去非常干练。

他一把抓住约翰尼，使劲握着他的双手，亲昵地叫着他的绰号。然后他转过脸，盯着玛丽，约翰尼说：“德克斯，这是我太太。”

德克斯伸出一只坚硬有力的大手。他说他非常高兴跟她会面，并问她怎么会找约翰尼这样一个废物当老公。他说话带有得克萨斯口音，一副毫无戒备的样子，显然，能见到他以前的好朋友，他非常高兴，看到他这样子，玛丽都为他感到难过。

德克斯开始告诉她有关约翰尼的事情。他非常喜欢开玩笑，玛丽一听他说的那些话，就知道他是在寻开心。同时，玛丽注意到约翰尼偷眼看候机厅的大门，看看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来了没有。

“吃点东西怎么样？”约翰尼问，“你饿了吗？”

“你见过我什么时候不饿的？”

“这里有个餐厅挺不错的。”

“嘿，”德克斯说，“我讨厌餐厅，尤其讨厌机场的餐厅。让你太太为我们做点家常菜吧，我的飞机凌晨两点才起飞呢。”

德克斯话是这么说，但约翰尼知道这不是真正的原因。

很长时间以来，德克斯四处潜逃，他是个受到通缉的人。他永远不知道联邦调查局的人什么时候会盯上他，所以他不愿意在公共场合连续呆上几个小时。当然，约翰尼却宁愿呆在这里，所以他想方设法留在原地。“嘿，德克斯，玛丽可没想到今晚还要做饭。”

德克斯冲她咧嘴一笑。“连为你丈夫的老朋友做顿饭都不行吗？”玛丽说，当然，她很乐于为他做一顿饭。听到这话，德克斯像个孩子一样兴高采烈。他说这真是太妙了，他可以到约翰尼家好好放

松一下，吃约翰尼妻子做的饭，然后好好聊上几小时。

玛丽看出，她丈夫对事态的发展很不高兴。她知道他心里一定对局长非常不满，因为他没有及时通知联邦调查局，他也不满联邦调查局的人没有及时赶到机场。她担心约翰尼的神情可能会引起德克斯的怀疑，把事情搞砸，于是就决定自己出面处理。她说，他们可以一起开车回去，路过超市时她进去买点啤酒之类的东西。约翰尼明白了她的意思，同意了。

在回家的路上，她非常惊讶他们俩人之间的话题。他们对当兵时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都记忆犹新，他们为那些事情哈哈大笑，可是玛丽一点儿也不觉得那些事可笑，她很快意识到，他们大笑的是一些没有说出口的、只有他们俩才知道的事。

他们驶近一家仍然开着门的超市，她告诉约翰尼停车。她说：“你和德克斯留在车里，我去几分钟就回来。”

她确信他们没有跟随她进超市后，就来到超市后面的电话亭。她拨通警察局的电话，找到局长，说了自己的身份，然后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局长说：“这正是我想问你的，诺顿太太。我刚接到联邦调查局的人从机场打来的电话，他们想知道你们现在在哪里。”

她告诉他现在的位置，然后解释说他们必须按德克斯的要求行事，以免引起他的怀疑。另外，约翰尼身上没有带武器，而德克斯则毫无疑问带有武器。她说他们正在回家的路上，她将要做晚饭，然后他们将和德克斯在一起，直到德克斯赶回机场。

“我马上与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联系，”局长说，“在你们到家后，他们可能会包围你们的那栋公寓。”

“你知道是哪栋公寓吗？”

“不知道。”

“一层，朝北的那面。我们是后面那一套。前面有一套，南面有两套。二层格局一样。”她压低声音，“会有麻烦吗？”

“不会的。我们会派我们的便衣去帮助联邦调查局。他们会四面

包围那栋楼。你别担心，他们不会冲进公寓的。他们不会冒那种险的，他们不会在一间有一个妇女和一位警察的公寓里乱开枪。”

“他们怎么抓他呢？”

“在他出来的时候。瞧，诺顿太太，在楼的后面会有一个我们的人。你可以找个借口走到外面来，像出去倒垃圾之类的借口。你可以告诉我们的人里面的情况。”

她说：“我尽量想办法。”

“好，但一定要当心，德克斯这个人很狡猾。”

她挂断电话，买了几瓶啤酒，一条面包和一些她并不需要的东西，使得购物袋显得多一些，这样她长时间在超市就不会引起怀疑。她回到汽车里，坐进后排，她看到她丈夫探询地瞥了她一眼，她几乎是难以觉察地冲他点点头。他们从停车场出来，向家里驶去。

她差点儿告诉局长她非常害怕。现在回想起来，她意识到她与其说是害怕，不如说是担心。她担心是因为她知道有事情要发生，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地点或如何发生。她不停地提醒自己，坐在她身边的这个大个子是个杀人犯，更重要的是，他只要一被抓住，那他的生命就完结了。她害怕未知，害怕她丈夫举止不当而暴露。但是，她最担心的不是这些，而是那些监视他们公寓的便衣侦探。

约翰尼·诺顿工作时是穿制服的，他来到分局工作的时间并不长。他认识很多穿制服的警察，但是，他经常告诉她，他很少与便衣警察接触。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之间的接触本来就很少，因为工作关系而与便衣警察接触的机会就更少，即使有接触，也主要是与值白班的便衣警察打交道，在那种场合，约翰尼总是身穿制服。

还有一个问题，约翰尼通常上的是白班。约翰尼认识的那几个便衣警察也都是值白班的（他们也全都认识约翰尼）。那些便衣警察在下午5点钟就下班了，接下来值夜班的便衣警察不认识约翰尼，约翰尼也不认识他们。

不过，值夜班的便衣警察虽不认识约翰尼，但联邦调查局的人应该认识约翰尼，因为是他们跟约翰尼联系的。但是，那两个联邦调查